代號:33360 頁次:2-1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: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: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(→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簡稱農委會)發現A船的船主甲雇用的船長乙,駕駛A船違規進入拖網漁船禁漁區內從事拖網作業,農委會以B函與C函,分別對甲與乙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7萬元及3萬元。甲於B函及C函送達之第26日,分別對B函及C函提起訴願,主張B函處罰7萬元乃屬不當,且農委會不應對同一漁船作業處罰2次,不應處罰乙。請問訴願機關就甲對於B函及C函分別提起的訴願,是否應予以受理?訴願機關得否審理罰鍰處分的妥當性?(25分)
- 二、甲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A從事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,經勞動部以B函核發聘僱許可。其後勞動部調查發現,A接受乙經紀公司安排,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並領取通告費屬實。勞動部以A為聘僱許可以外之雇主從事工作之事實,廢止B函並限期命甲公司為A辦理出國手續。甲公司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,主張A的特殊專長為甲公司所迫切需求。請問訴願機關是否應准予停止執行?甲公司於訴願程序進行中,並未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,而是直接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,請問該管行政法院如何處理該停止執行聲請案?(25分)
- 三、甲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,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簡稱社會局)審核,認定甲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,以A 函否准甲的申請案。甲認為其條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,提起訴願未獲救濟, 擬提起行政訴訟,請問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?如何為訴之聲明?行 政法院若欲為甲勝訴之判決,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那些內容?(25分)

四、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(簡稱甲集管團體)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,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簡稱智慧局)審定為:「電腦伴唱設備每臺每年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計算。」乙飲料店對於該使用報酬率有異議,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(簡稱集管條例)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,向智慧局申請審議,經智慧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審議,並將使用報酬率事項公布於智慧局網站,丙飯店等 200 人先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,向智慧局請求参加審議。智慧局邀集當事人等召開意見交流會,又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(簡稱著審會),針對使用報酬率之審議進行諮詢。智慧局於參酌著審會結論及雙方意見後,以 A 函通知甲集管團體,審議決定使用報酬率為「電腦伴唱設備以每臺每年 500 元計算。」甲集管團體認為 A 函對其不利,提起訴願遭駁回,提起行政訴訟。請附理由說明甲集管團體應提起何種類型的行政訴訟?應如何為訴之聲明?行政訴訟進行中,法院是否應命曾參與審議程序的丙飯店等 200 人參加行政訴訟?(25 分)

參考法條: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

第25條第1項

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,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;申請時,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。

第25條第2項

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,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;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,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,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。